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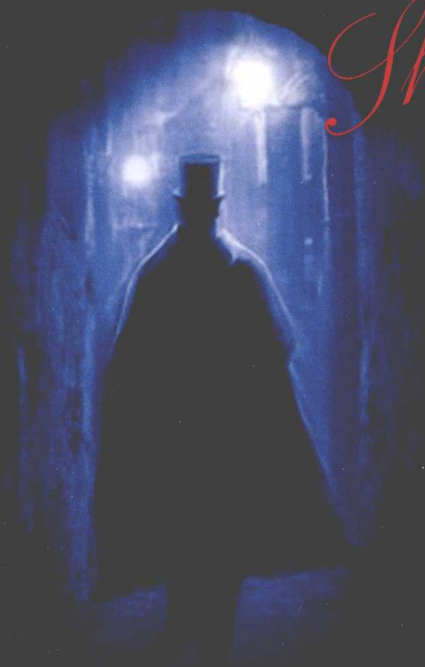


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

[英] 阿瑟·柯南·道尔 著

袁敏娟 徐昌强 吴睿 译

*Sherlock
Holmes*



福尔摩斯

探案全集 3 福尔摩斯回忆录



中国城市出版社
CHINA CITY PRESS

经典译作
畅销百年
插图珍藏版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SHERLOCK HOLMES

3



经典插图版
全译本

福尔摩斯回忆录

(英) 阿瑟·柯南·道尔 ◎著

袁敏娟 徐昌强 吴 睿 ◎译



中国城市出版社

· 北 京 ·



福尔摩斯回忆录

银斑马	/ 1
黄面人	/ 27
证券交易所的书记员	/ 46
“荣苏号”	/ 65
墨斯格雷家族的成人礼	/ 86
赖盖特之谜	/ 106
驼背人	/ 129
住院的病人	/ 148
希腊翻译	/ 170
海军协定	/ 192
最后一案	/ 232



银斑马

一天早上，我们一起共进早餐时，福尔摩斯说：“华生，恐怕我得出去一趟了。”

“出去？去哪儿？”

“达特穆尔，金斯皮兰。”

我并不惊讶。只是，我感到有点疑惑的是，有一起特大案件已经成为英国街头巷尾谈论的热门话题，他却无动于衷。他一整天在屋子里走来走去，低着头，锁着眉，一次又一次地给他的烟斗装满烈性烟叶，却对我的提问和评论充耳不闻。我们的送报员已经把当天的各类报纸送来了，它们只被瞥了一眼就扔在角落里。虽然他一言不发，但我完全了解，他正在思考着什么。摆在公众面前的，只有一个难题，足以挑战他的分析推理能力。这个难题就是，西撒克斯杯锦标赛中名驹的异常失踪，以及驯养师的惨死。因此，当他突然宣布，打算出发去调查这场戏剧性的案件时，这正是我所渴望和期盼的。

我说：“如果你不觉得我碍事的话，我很愿意跟你一起去。”

“亲爱的华生，你愿意同去，是我最大的荣幸。我相信，你的时间绝不会白白浪费的，因为这个案件有几个关键点，所以非常特别。我想，我们能在帕丁顿刚好赶上火车，然后在火车上详细讨论一下这个案件。请你帮我一个忙，把你那个很棒的双筒望远镜带上。”

一切按计划进行着，大约一小时后，我发现自己已经坐在开往埃克塞特的头等车厢里。夏洛克·福尔摩斯戴着一个有耳套的旅行帽，掩住了他那张敏锐而又焦急的脸。他快速地浏览着一打在帕丁顿买的当天的报纸。我们离开雷丁已经很远了。他把最后一张报纸放在了座位下面，然后递给我香烟盒。

“我们一路真顺利，”他说，然后看看窗外，又瞥了一眼他的表，



“我们现在的时速是五十三英里半。”

“我没有去数四分之一英里一段的标示杆，”我说。

“我也没有。但是这条线路上的电报杆间距是六十码，这样计算起来就方便多了。我想你已经知道约翰·斯特雷克被杀和银斑马失踪的事了吧？”

“我已经看了电报和新闻。”

“对于这类案件，推断的技巧应该用在对细节进行详查上，而不是寻找新的线索。这个惨案非同寻常，十分复杂，而且关系到很多人的切身利益，所以我们将要花费很多精力，进行推测、猜想和假设。难点在于要从理论家和记者加工润色之后的报道中，剥离出事实的真相——不容置疑的事实真相。之后，我们要做的是在这些可靠的事实的基础之上，进行推断，看看打开整个谜团的关键点是什么。周二晚上，我收到两封电报，一封来自马的主人罗斯上校，另一封来自格雷戈里警长。格雷戈里警长正在侦查此案，邀我与他合作。”

“周二晚上！”我惊叫起来。“现在已经是周四早上。你为什么昨天不出发？”

“因为我犯了一个错误，亲爱的华生，恐怕我会经常犯错，也许那些只从你回忆录里知道我的人不会这么想。事实上，我认为这匹英国最名贵的马不可能失踪很久，尤其是在达特穆尔高原北部这个人烟稀少的地方。昨天，我每时每刻都在期待着听到马已经找到的消息，那个拐走马的人就是杀死约翰·斯特雷克的凶手。然而，到了第二天早上，除了逮捕年轻的菲茨罗伊·辛普森之外，什么进展都没有。所以我感到该是我行动的时候了。不过，从某种意义上，我认为昨天的时间并没有浪费。”

“那么，你已经有思路了？”

“至少我已经掌握了案件的一些重要事实。我会一一对你说明，因为如果连说都说不清楚，那我也就理不顺这个案子了。还有，



如果我不告诉你我们现在的情形,也就别指望得到你的帮助。”

我背靠着坐垫,抽着雪茄,福尔摩斯俯身向前,用他那细长的食指在左手掌心上指指点点,给我讲解引起我们此趟旅行的案件的概要。



他说:“银斑马属于索莫密品种,保持着和它知名的祖先一样高水平的记

录。它现在才五岁,却为它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夺得了赛马场的所有大奖。在这起惨案发生之前,它是西撒克斯杯锦标赛的冠军。人们在它身上下的赌注是三比一。但无论如何,它永远是赛马人的最爱,从来不会让他们失望。因此,即使在如此奇怪的条件,仍有大把大把的钱押在它身上。因此,很明显,阻止银斑马去参加下周二的赛事,涉及到很多人的重大利益。

“当然,在上校的驯马场金斯皮兰,这个情况众所周知。所以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来保护这匹名驹。驯马师约翰·斯特雷克是一位退休的职业赛马骑师,原来在罗斯上校家当骑马师,后来因为体重增加,不能再骑了。他担任上校家的骑马师已经五年了,做驯马师也有七年,给人的印象是一个热心而忠实的仆人。驯马师手下,还有三个伙计。因为马厩较小,里面总共只有四匹马。马厩里每晚都有一个小伙子守夜,另外两个则睡在草料棚。他们三个都品行端正。约翰·斯特雷克已经结婚,住在一座小别墅里,距离马厩大约二百码。他没有孩子,只有一个女仆,生活衣食无忧。这个村子很荒凉,往北大约半英里的地方,有几幢别墅,那是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造的,以供病人疗养,以及其他希望享受达特穆尔高原纯天然空气的人使用。塔维斯托克镇位于村子西面两英里之遥,穿过这



片荒野,大约也是两英里的地方,有一个较大的梅普里通马厩。这个马厩属于巴克沃特勋爵,由塞拉斯·布朗负责打理。荒野的其他



方向,则是彻彻底底的荒凉之地,只住着几个四处游荡的吉普赛人。这就是上周一晚上惨案发生之前的整个情况。

“当天晚上,马儿像往常一样接受训练、经过洗刷,马厩九点时锁了门。两个小伙子走进驯马师的房子里,到厨房去吃晚饭。另一个小伙子内德·亨特仍然留在马厩守护。九点过几分的时候,女仆伊迪丝·巴克斯特来到马厩给内德送饭,其中有一盘是咖喱羊肉。她没有带饮料,因为

马厩里有一个水龙头,而且按照惯例,值班的伙计是不应该喝其他饮料的。女仆提着一个灯笼,因为天很黑,而且这条路还穿过一片空旷的荒野。



“伊迪丝·巴克斯特走到距离马厩不到三十码的地方,从黑暗中闪出一个男人,叫她站住。当他走进灯笼发出的黄光圈里时,她看见这是一个绅士模样的人,身穿灰色花呢套装,头戴一顶布帽,脚穿长统橡胶靴,手拿一根很重的球头手杖。然而,给她印象最深的是,他的脸色十分苍白,态



度举止异常紧张。她猜他的年纪可能在三十岁以上。

“‘你能告诉我,这是在哪儿吗?’这名男子问道。‘我几乎打算露宿荒野了,这时看见了你的灯光。’

“‘你在金斯皮兰的马厩附近。’女仆说。

“‘哦,真的!太走运了!’男子叫起来。‘我知道每天晚上都有一个马童独自在那里守夜。或许你这就是给他送去的晚饭吧。我想你不会高傲得不屑于挣一件衣服钱,是吗?’他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折叠的白纸。‘今晚把这个交给那个马童,你就可以得到一笔买件漂亮衣服的钱了。’

“女仆被男子这一本正经的样子吓住了,于是从他身边跑开,走到通常送饭的窗边。窗户已经打开,亨特坐在里面的一张小桌子旁边。她正要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告诉亨特,这时,那个陌生人又跟了过来。

“‘晚上好,’男子一边说,一边往窗户里张望。‘我想和你说句话。’女仆起誓般地说,当男子说话时,她注意到他手里攥着个小纸包,还露出了一角。

“‘你来这儿有什么事吗?’马童问。

“‘这件事能让你的口袋多装点钱,’男子说。‘你们有两匹马参加西撒克斯杯锦标赛——银斑马和拜亚尔马。给我透露一点内部消息,你绝不会吃亏的。在五弗隆之内,拜亚尔马能超过银斑马一百码,而且你们马厩的人还把钱押在拜亚尔马身上,有这回事吗?’

“‘看来,你是一个刺探赛马情报的可恶家伙!’马童叫起来。‘我会让你看到,我们是怎样对付来金斯皮兰打探情报的人的。’他起身走到马厩的另一边,要把狗放出来。女仆逃向房子那边,不过在逃跑时,她回头看见那个陌生人一直靠在窗边。可过了一会儿,当亨特带着猎狗冲出来时,那人已逃走了,亨特在马厩周围转悠了一圈,也没有发现那人的一点踪迹。”

“等等,”我问道。“马童带着狗跑出去的时候,有没有锁门?”



“问得好，华生，问得好！”福尔摩斯连连称赞。“这个关键点也引起了极大的兴趣，为此，我昨天特意给达特姆尔发去电报，查清此事。马童在出去之前已经锁上了门。我还要补充一句，窗户小得钻不进一个人。

“亨特等到另外两个马童来了以后，给驯马师送了个口信，告诉他发生的一切。斯特雷克得知事情的原委时，心慌意乱，尽管他还搞不清这件事的真实目的。然而，这件事让斯特雷克非常不安。斯特雷克太太凌晨一点醒来，发现丈夫在穿衣服。她问他怎么了，斯特雷克说因为担心那几匹马，睡不着，想去马厩看看它们是不是都安然无恙。太太恳求他待在家里别出门，因为她听到雨嗒嗒地打在窗户上。但是斯特雷克不顾妻子的恳求，披上一件马金托什大雨衣就出门了。

“斯特雷克太太醒来已是早上七点，发现丈夫还没有回家。她赶忙穿好衣服，叫上女仆，朝马厩走去。马厩的门是开的；马厩里面，亨特已处于完全昏迷状态，蜷缩在一张椅子上，银斑马的畜栏空着，驯马师也不见踪影。

“睡在马厩上面草料棚里的两个马童很快被叫醒。他们夜里什么也没听见，因为都睡得很沉。亨特显然受到某种强麻醉剂的作用，无论如何都叫不醒，于是两个马童和两个女人只好出去找驯马师和银斑马，任由他睡去。他们还以为驯马师出于某种原因带着马去做晨练了，于是他们爬到房子旁边的小山上，在这里可以一览周边的荒野。但是，他们不仅没看见失踪名驹的影子，而且察觉不大对劲，赶紧到了案发现场。

“在距离马厩大约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，约翰·斯特雷克的外套在金雀花丛中若隐若现。附近的荒野上有一块凹地，他们发现里面躺着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。他的头部受到了重物的猛击，被砸得粉碎；大腿也受了伤，有一道很长的且是新开的刀痕，明显是锐器所致。无论如何，那是显而易见的，斯特雷克曾对凶手进行过激烈的



抵抗,因为他右手握着一把小刀,刀柄上还有凝固的血迹,左手紧紧抓住一条红黑相间的丝质领带,女仆认出这条领带正是前夜窥探马厩的那名陌生男子的。亨特从昏迷中苏醒之后,也肯定了这条领带的主人。亨特还坚信,就是这名陌生男子站在窗口往他的咖喱羊肉中下了毒,以致



让马厩没有了守卫。至于失踪的银斑马,在这片凄惨凹地的泥地上留下了它不少脚印,说明打斗的时候它也在场。但从那天早上起,银斑马就失踪了,尽管拿出重金,达特穆尔的所有吉普赛人都加倍留心寻觅,却没有一点消息。最后,检验结果表明,马童吃剩的晚饭中含有大量的鸦片,而当天晚上在别墅吃同样饭菜的两名马童却一点事也没有。

“以上就是案件的主要实情,不含任何推测成分,尽可能真实讲述。下面我再简单说一下警方的进展。



“本案的负责人格雷戈里警长,是一位非常能干的警官。如果他富有一些想象力,一定能在警局步步高升。他一出马,就找到并拘捕了那名嫌疑犯。



找到嫌疑犯没有什么困难，因为他就住在我前面提到的那几幢别墅的其中一栋里。他的名字，好像叫菲茨罗伊·辛普森。他出身高贵，且受过良好的教育，曾在赛马场上挥霍无度，如今在伦敦运动俱乐部做书记员，生活得安逸舒适。查看他的赌马本发现，他押了五千英镑赌银斑马输。被逮捕时，他主动交代，曾去过达特穆尔，希望能打探到一些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内幕消息，也想了解第二匹名驹德斯巴勒的情况。德斯巴勒驯养在梅普里通马厩，驯马师是赛拉斯·布朗。辛普森并不否认昨晚的所作所为，但宣称他没有恶意，只是想获取第一手情报。当看到自己那条领带时，他脸色变得很苍白，而且完全说不清它怎么会在死者的手里。他的湿衣服表明，昨晚暴风雨时，他在外面。他的手杖是一根铸了铅的槟榔木，这样一件武器，完全可以杖击驯马师，使之受重创而死。然而，辛普森自己没有受伤，斯特雷克手中的小刀说明，至少有一个凶手挨了一刀。案子的大致情况就是这样，华生。如果你能给我一点启示，我会非常感谢。”

我带着极大的兴趣听完了福尔摩斯的叙述，他的叙述风格很独特，条理清晰。尽管大部分情况我已知道，但仍看不出这些事实的重要性在哪里，也理不清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什么。

“有没有这种可能，”我建议说，“斯特雷克的腿伤，可能是脑部受创后，拼命挣扎时，被自己的小刀割的？”

“很有可能，有可能，”福尔摩斯说。“但如果真是这样，就又少了一个对被告有利的证据。”

“然而，”我说，“到目前为止，我还不知道警方的推断是什么。”

“恐怕不管我们做出什么样的推断，都会与警方截然相反，”福尔摩斯回答说。“据我所知，警方认为，正是菲茨罗伊·辛普森给马童下了药，用某种手段搞到一把钥匙，开了马厩的门，牵走了马，显然是存心要将马带走。案发后缰绳不见了，所以必定是辛普森套在马上了。接着忘了关门，就把马牵出了荒野，撞见了碰巧走过或者



追赶而来的驯马师。一场争斗在所难免。辛普森用他那根重手杖打烂了驯马师的头,并没有被斯特雷克自卫用的小刀所伤,接着凶手把马藏在某个隐蔽的角落,或者在打斗时,马自己跑了,这会儿还在荒野游荡。这就是警方对本案的推断,尽管不大可信,但目前其他的解释更不靠谱。无论如何,我一到现场就会立刻调查本案,而现在我实在看不出如何进一步推进案情发展。”

我们到塔维斯托克小镇时,已经是晚上了。这个小镇就像盾牌上的一座浮雕,坐落在达特穆尔大荒原的中心。有两位绅士在车站接我们——高个子的那位相貌英俊,长着浓密的头发和胡须,还有一双浅蓝色的能洞察一切的眼睛;矮个子的那位,机警灵活,干净整洁,身穿对排扣礼服大衣,脚穿高筒靴,一脸短而齐的络腮胡子,戴着一只单眼镜。矮个的那位就是著名的体育爱好者罗斯上校;另一位就是格雷戈里探长,他的名声早已威震英国侦探界。

“很高兴你能来,福尔摩斯先生,”上校说。“警长已经全力以赴了,但我希望能尽一切办法,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,并找回我的马。”

“有新的进展吗?”福尔摩斯问道。

“很遗憾,我们没有什么进展,”警长说。“我们有一辆敞篷马车

在外面等着,你肯定想在天黑之前查看现场,我们边走边谈吧。”

不一会儿功夫,我们就坐在了舒服的马车上,快速穿行在这座传奇而古老的德文希城。格雷戈里探长对案情了如指掌,滔滔不绝





地发表评论,福尔摩斯偶尔提出问题,或者插插话。罗斯上校背靠椅子上,两臂交叠,帽子斜到了眼睛上。我则饶有兴趣地听着两位侦探的谈话。格雷戈里正在阐述自己的推理,几乎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预言的完全一样。

“法网就要笼罩住菲茨罗伊·辛普森了,”格雷戈里评论说,“我本人相信他就是我们要找的凶手。但我也承认,现有的证据都是旁证,一旦有了新的发现,就可能把这些证据推翻。”

“斯特雷克的小刀是怎么回事?”

“我们一致的结论是,他是在倒下去的时候自己划伤的。”

“来这儿的路上,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也是这么对我说的。如果这样的话,那就对辛普森很不利了。”

“毫无疑问,他没有刀伤,也没有其他的伤口。对他不利的证据坚不可摧。名驹失踪,他可以获得一笔丰厚的利润。他有给马童下药的嫌疑;无疑他在暴风雨时外出过;他手持一根很重的手杖;他的领带出现在死者的手里。我真觉得我们完全可以将他送上法庭。”

福尔摩斯摇摇头:“一位聪明的辩护律师会将这些撕成碎片,”他说。“他为什么要把马牵出马厩呢?如果他想伤害它,为什么不在马厩里做呢?在他身上找到那把自配的钥匙吗?是哪位药剂师卖给了他鸦片粉?最重要的是,他这样一个对当地完全陌生的人,会把马藏到哪里呢,更何况是这样一匹名驹?对于他想让女仆送给马童的那张纸,他自己的解释是什么呢?”

“他说那是一张十英镑的钞票。他的钱包里果真有一张。可是,你的另一些问题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可怕。他对这一带并不陌生。他夏天在塔维斯托克镇住过两次。鸦片有可能是从伦敦买来的。至于钥匙,可能用完之后,就扔掉了。银斑马也许掉进了荒野的一个陷阱或旧矿井里。”

“关于那条领带,他说了什么?”

“他承认是他的,还声称案发前领带就已经丢了。可是本案有



了新的发现,也许能证明是他把马牵出了马厩。”

福尔摩斯竖起耳朵,好奇地听着。

“我们得到一些线索,表明有一群吉普赛人周一晚上在距案发地点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扎营。周二他们就走了。那么,假如辛普森和这些吉普赛人之间有某种关系,在被追赶的时候,他不是可以把马交给他们吗?银斑马现在不也就在他们手里了吗?”

“完全可能。”

“我们已派人去搜查整片荒野,寻找这些吉普赛人。我也检查了塔维斯托克镇方圆十英里内的每一个马厩和草棚。”

“附近不是还有一个驯马场吗?我听说。”

“是的,这个因素我们绝不能忽视。因为他们的马驹德斯巴勒在比赛中拿了第二名。银斑马失踪,对他们是有利的。大家都知道,驯马师赛拉斯·布朗在马赛中下了血本;再有,他与可怜的斯特雷克关系不和。不过,我们已经搜查了他们的马厩,拉斯·布朗和案件并没有什么关系。”

“更何况,梅普里通马厩的利益也不关辛普森什么事。”

“没一点关系。”

福尔摩斯背靠着马车座椅,两位探长的谈话结束了。几分钟后,我们的马车停了下来,路边是一幢小巧的飘檐红砖别墅。穿过驯马场,不远处有一排长长的灰瓦棚。马厩的周围全是低凹不平的荒野,荒野上长满了枯萎的羊齿草,一望无际,只能依稀看见塔维斯托克镇的几座尖塔,还有西面的一些房舍,那是梅普里通的马厩。我们下了车,只有福尔摩斯还靠在椅子上,眼睛凝视着天空,陷入沉思之中。我碰了一下他的胳膊,他才猛醒过来,下了车。

“对不起,”福尔摩斯对罗斯上校说。此时的罗斯上校正有些惊讶地望着福尔摩斯。“我打了个盹儿。”福尔摩斯的眼睛里闪着光,态度举止极度兴奋。根据我对他的了解,确信他已经发现了端倪,只是不知道他从哪里找到了破绽。



“或许,你想马上去案发现场吧,福尔摩斯先生?”格雷戈里建议说。

“我想,我还是先在这里停一会儿,弄清几个细节问题。斯特雷克的尸体大概已经运回这里了吧?”

“是的,就停放在楼上。明天验尸。”

“他在您这里干了很多年了吧,罗斯上校?”

“我始终认为他是一个尽忠职守的好雇员。”

“我想你一定清点过他口袋里的遗物吧,警长?”

“我把这些东西放在客厅,你要愿意,就去查看吧。”

“好极了。”我们依次走进客厅,围坐在茶几旁边,警长打开一个方形的锡盒,把一堆东西摆在我们面前。有一盒火柴;一根两寸的牛油蜡烛;一支ADP牌的石南根烟斗;一个海豹皮烟袋,里面有半盎司的长烟丝;一块带金链的银表;五个金币;一个铝制的铅笔盒;几张纸;还有一把做工精良的象牙柄小刀,上面清楚地标着伦敦韦斯公司。

“这是一把很特别的小刀,”福尔摩斯拿起小刀看了看说。“刀上有血迹,我想它一定就是死者手里攥着的那把了。华生,这种刀应该是你们常用的吧?”

“我们叫它白内障手术刀,”我说。

“不错。一块精巧的刀片,应该用来做细致的工作。怪事,一个人带着这样一把刀在暴风雨中穿行,尤其是它并不能收刃随身携带。”

“刀尖有一个软木套,我们在尸体旁边找到了这个软木套,”警长说。“他妻子告诉我们,这把小刀原来放在梳妆台上,他出门时顺手把它带走了。它算不上一把利器,但也许在当时是他能带上的最好的武器。”

“很可能。这些纸呢?”

“其中三张是买草料的收据。一张是罗斯上校下达的任务书。还有一张是女装店的账单,总共三十七英镑十五先令。账单是由邦



德街的莱苏丽尔女士寄给威廉·德贝希尔的。斯特雷克太太告诉我们,德贝希尔是她丈夫的一个朋友,别人给他的信偶尔会寄到这里来。”

“德贝希尔太太的品味很高啊,”福尔摩斯瞥了一眼账单评价说。“二十二畿尼一件衣服真是太奢侈了。好了,没有什么要看的了,我们现在就去案发现场。”

我们从客厅出来,碰到一位妇女,她一直在走廊等着,这时她走上来抓住警长的袖子。她面容憔悴,形体消瘦,急躁不安,近来的恐慌在她身上显露无遗。

“抓到他们了吗?找到他们了吗?”她气喘吁吁地问道。

“还没有,斯特雷克太太。但是这位福尔摩斯先生从伦敦来帮助我们了,我们会尽力的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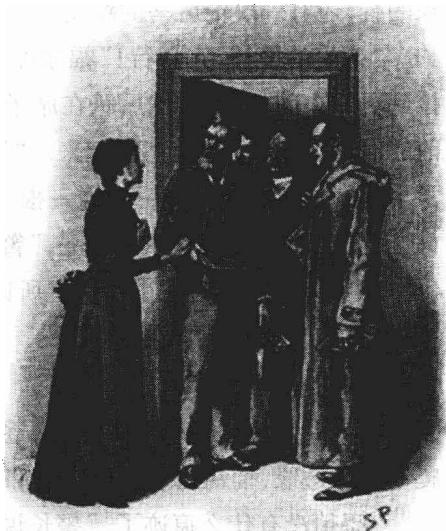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肯定不久前在普利茅斯的一个花园舞会上见过您,是吧,斯特雷克太太?”福尔摩斯说。

“不,先生,你弄错了。”

“我错了!怎么会呢,我敢发誓。您当时穿着一件鸽灰色的丝礼服,装饰着鸵鸟毛的花边。”

“我从来就没有过这样一件衣服,先生,”妇人回答说。

“哦,那可能真是我记错了,”福尔摩斯说。他向斯特雷克太太道过歉,就随警长出去了。我们在荒野上没走多久,便来到发现尸体那个洼地。洼地旁边有一片金雀花丛,斯特雷克的外套原来就挂在那里。





“我听说,那天晚上没有风,”福尔摩斯说。

“一点风也没有,但是雨很大。”

“那么,外套不是让风吹到金雀花上的,而是有人放在上面的。”

“是的,它是被人挂在金雀花丛上的。”

“这倒值得注意。看看这片洼地留下了多少脚印。毫无疑问,周一晚上之后,有很多人到过这里。”

“当时旁边铺了一张席子,我们都站席子上。”

“好极了。”

“这个袋子里有一只斯特雷克穿的靴子,一只菲茨罗伊·辛普森的鞋,还有一块银斑马的蹄铁。”

“亲爱的警长,你真行!”福尔摩斯提着袋子,走进洼地,把席子拉到更靠中间的地方,然后趴在席子上,双手托着下巴,仔细观察眼前的泥印。“嘿!”他突然叫起来。“这是什么?”那是一根蜡火柴,烧了半截,上面裹着泥,乍一看像一根小木棍。

“我当时怎么没有注意到呢,”警长有些懊恼地说。

“看不见的,埋在泥里。我之所以看见是因为我在找它。”

“什么!你料到它在这儿?”

“我想有这种可能。”

福尔摩斯从袋子里拿出靴子,逐一比对地上的脚印。接着他又爬向洼地边缘,匍匐行走在羊齿草和金雀花丛之间。

“恐怕没有什么痕迹了,”警长说。“周围一百码以内的地方,我都已经仔细检查过。”

“确实如此!”福尔摩斯起身说。“既然如此,我就不必多此一举了。不过,我想天黑之前在荒野上走走,熟悉熟悉地形,我还想带上这块马蹄铁,求个好运。”

罗斯上校看了看表,对福尔摩斯这种慢条斯理的工作方式显得有些不耐烦了。“我希望你能和我一起回去,探长。”罗斯上校说。“有几件事情,我想听听你的建议,特别是我们要不要将银斑马从西